

上海行动者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上海行动者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9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现因公司及相关股东注意到证监会于近期启动了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重点推进优化发行融资制度、完善市场分层、建立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等改革措施，一系列利好政策将切实改善新三板流动性，所以基于公司经营状态良好，维持挂牌状态将有利于公司融资、品牌强化，有利于公司更好借助各类新政策获得资本市场红利，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及资本市场上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谨慎考虑，公司拟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且该议案于2020年1月15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者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